

2018

青岛思途共享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共建教学实践基地合作协议

甲 方： 山东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乙 方： 青岛思途共享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19年3月10日

签订地点： 青岛

第四章 诚信

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。公开双方单位的信息,如有隐瞒单位信息等情况,一经查实,立即终止合作。

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,乙方应加强对教学实践学生的监管,严禁出现任何形式的非诚信情况,若在教学实践期间发生篡改学生信息,利用虚假信息宣传企业等现象,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九条 此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三年,即自 2019年3月12日起至 2022年3月11日止。

第二十条 本协议如有不尽事宜而发生的争议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,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,甲乙各持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名):



2019年3月13日

乙方(盖章):

代表人(签名):



2019年3月13日